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10580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核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1年3月25日慈新醫文字第1110000520號函、111年4月20日電子郵件及111年6月1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，核定貴院新增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 - (一)「達文西系統儀器使用費」收費5萬元。
 - (二)「嗜鉻粒蛋白A Chromogranin A(CGA)」收費800元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電 2022/06/08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